

#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公 告

冯富强

市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委托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对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河柳街 1 号 2、3 栋首层自编第 C52 号铺经销的散装带子、散装花甲进行了抽样检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检验报告》（编号：01041700006342、01041700006343）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请冯富强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源监管所（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 1 号自由马冷冻食品市场 A 区二楼 A85，电话：81619315）调查处理。逾期不到，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河柳街 1 号 2、3 栋首层自编第 C52 号铺公告。

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